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修正 對照表

109.9.30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保障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給與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二、本原則所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 <u>係指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u> 遴聘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 <u>遴聘要點</u> 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三、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其年資計算，以依「 <u>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u> 」遴聘之服務年資為限。	配合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 <u>一年之畸零月數</u> ，按 <u>畸零月數比率</u> 支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u>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離職者，加發五個基數。</u> <u>前項所定因公傷病之要件，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二</u>	四、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離職給與，以其最後在職時所支單一薪給為計算基數，每服務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給與一個基數。	一、現行規定修正為第一項前段。為維持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以下簡稱負責人、經理人）離職給與之合理給付，修正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計算給付之方式。又為激勵負責人、經理人勇於任事，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離職者加發離職給與之規定；

<p><u>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由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者，離職時應以書面選擇，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法令規定補繳借調期間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本原則請領離職給與。</u></p> <p><u>前項由公務人員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並選擇請領離職給與，於回任教職後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繳回已支領之離職給與。</u></p>		<p>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公傷病要件準用退撫條例規定。</p> <p>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依相關法令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休年資。依上開規定，該段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期間之年資無論是否已領取離職給與，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而併計退休年資，致實務上曾產生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回任教職時已領取該段負責人、經理人年資之離職給與，嗣後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年資，使該段年資發生重複採計及重複給與之情形。為避免類此情事，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四、另公務人員借調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已依本原則規定領取離職給與者，於回任原職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p>
---	--	---

		<p>簡稱退撫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已不得補繳退撫基金,惟為期明確,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離職時以書面選擇補繳退撫基金或請領離職給與,及請領離職給與後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之事項。</p>
<p>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按第四點第一項所定離職給與基準,發給遺族一次撫卹給與。因公亡故者,加發十個基數。</p> <p><u>前項所定因公亡故之要件,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u>第一項撫卹給與之領受遺族、順序及相關事項,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者,發給二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u></p> <p><u>前項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u></p>	<p>五、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時,發給一次撫卹給與,其標準依其應領之離職給與標準計算核發。</p> <p>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各該國營事業機構退休撫卹法規之規定。</p> <p><u>前項遺族,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u></p>	<p>一、考量因公亡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政府宜給與遺族較為優渥之撫卹,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後段因公亡故加發撫卹給與及第二項因公亡故要件準用退撫條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三項刪除。考量負責人、經理人撫卹制度規劃主要參酌政務人員規定,爰將領受撫卹給與之遺族、順序及相關事項修正為準用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又該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業明定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之事項,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茲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適用之退撫法規均有</p>

		<p>發給喪（殮）葬（補助）費之規定，惟目前負責人、經理人在職亡故則無發給類此給與之依據。為衡平各類人員在職亡故給與權益，提供在職亡故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辦理喪葬事宜所需經費，經參酌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數額，增訂第四項規定殮葬補助費發給事項。</p> <p>四、另為避免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又同時依本原則支領殮葬補助費，致生重複領取之情事，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p>
<p>六、<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應依其轉任時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u></p> <p><u>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該法令辦理；不符合退休條件者，除依其年資保留規定辦理外，得於負責人、經</u></p>	<p>六、<u>各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於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年資，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之基數計算標準，計算發給離職給與。</u></p> <p><u>本原則生效後擔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者，其有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其他公</u></p>	<p>一、本原則係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訂定生效，茲考量目前負責人、經理人已無本原則生效前在職之年資，現行第一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負責人、經理人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應依其轉任時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辦理，爰予修正。另有關曾任國營</p>

<p><u>理人離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就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u></p> <p>(二) <u>曾任與現任之國營事業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原適用退休法令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u></p>	<p><u>職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u></p> <p><u>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規定於離職後五年內辦理退休撫卹基金之離職退費，或依其意願不領離職退費而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政務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u></p> <p><u>第二項人員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未符合該國營事業退休法令之條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曾任之國營事業與現任之國營事業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得於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離職時，將負責人、經理人年資與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合併，符合退休條件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不符合退休條件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依</u></p>	<p><u>事業人員年資之處理，移列至第二項，爰配合刪除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年資之文字。</u></p> <p>三、<u>現行第三項規定軍、公、教、政務人員轉任負責人、經理人時，未符合各該法令所定退休條件者，應於離職後五年內辦理退撫基金離職退費或保留年資俟再任時再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茲以現行上開各類人員退撫法令對於離職時未符合退休（伍、職）條件者，就是類人員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應如何處理已有明確規範，無須於本原則重複規範，爰予刪除。</u></p> <p>四、<u>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負責人、經理人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原任國營事業人員適用退休法令規定之退休條件者，應依該法令辦理，爰於第二項序文前段明定。至轉任時未符合原適用退休法令之退休條件者，除依本原則現行規定辦理外，茲以各國營事業人員退休法令，業參酌退撫法第八十五條，增訂年資保留規</u></p>
---	--	--

	<p>其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p> <p>(二)曾任之國營事業與現任之國營事業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就其曾任國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分別依其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資遣費計算基準發給離職給與。</p>	<p>定，故倘符合該法令所定年資保留規定要件，亦可依年資保留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序文後段增訂相關規範；餘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p> <p>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有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p> <p>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有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請領撫卹給與，故意致該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撫卹給與之權利。</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離職給與暫停請領之事項。</p> <p>三、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事由。另退撫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不遵命回國」及第七款「依法撤銷任命」，於負責人、經理人應無該等情形，爰第二項規定之喪失權利事由並未參採該二款規定，併此敘明。</p> <p>四、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於第三項規定負責人、經理人之遺族喪失請領撫卹給與權利之事由。</p>
<p>八、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避免涉犯貪瀆案件之負責人、經理人在尚未判刑確定前，以</p>

<p>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不得請領離職給與外，其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p>		<p>退離規避責任，而無事後溯及追繳其離職給與之機制，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意旨，明定已支領之離職給與應全部追繳。</p> <p>三、考量負責人、經理人在職時倘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者，依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即喪失請領離職給與之權利，是為使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與在職時經判刑確定者之離職給與處理一致，爰明定已支領者應追繳離職給與之全部。至離職時尚未請領者，依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應喪失請領權利，不得請領，惟為期明確，併予明定。</p>
<p>九、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p>	<p>七、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均由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最後在職之國營事業核給。</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由國營事業與負責人、經理人以書面明定之。</p>	<p>八、本原則所定各項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應於<u>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u><u>遴聘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時</u>，由主管機關與負責人、經理人訂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茲以遴聘要點並未要求國營事業應與負責人、經理人簽訂委任契約，實務上部分國營事業並未與其負責人、經理人簽訂委任契約，惟為期負責</p>

	委任契約明定之。	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權利義務關係明確，避免爭議，並使國營事業辦理負責人、經理人退撫事項有所依據，仍應由國營事業與負責人、經理人以書面明定退離及撫卹相關事項，爰予修正。
十一、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退離及撫卹事項，得準用本原則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為利地方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事項有所參據，爰增訂準用規定。